

南山人壽新康順2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0/20NNPL2

有了這一份安心
讓我專注為夢想打拚

透過**10/20年**分期繳費方式，建構人生基本的終身壽險保障，讓家人生活安心有保障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可分期給付，依不同受益人彈性規劃給付比例及年期
單件保額達新台幣**100/300萬**(含)以上，提供高保額保件費率折扣約**2%/4%**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壽險保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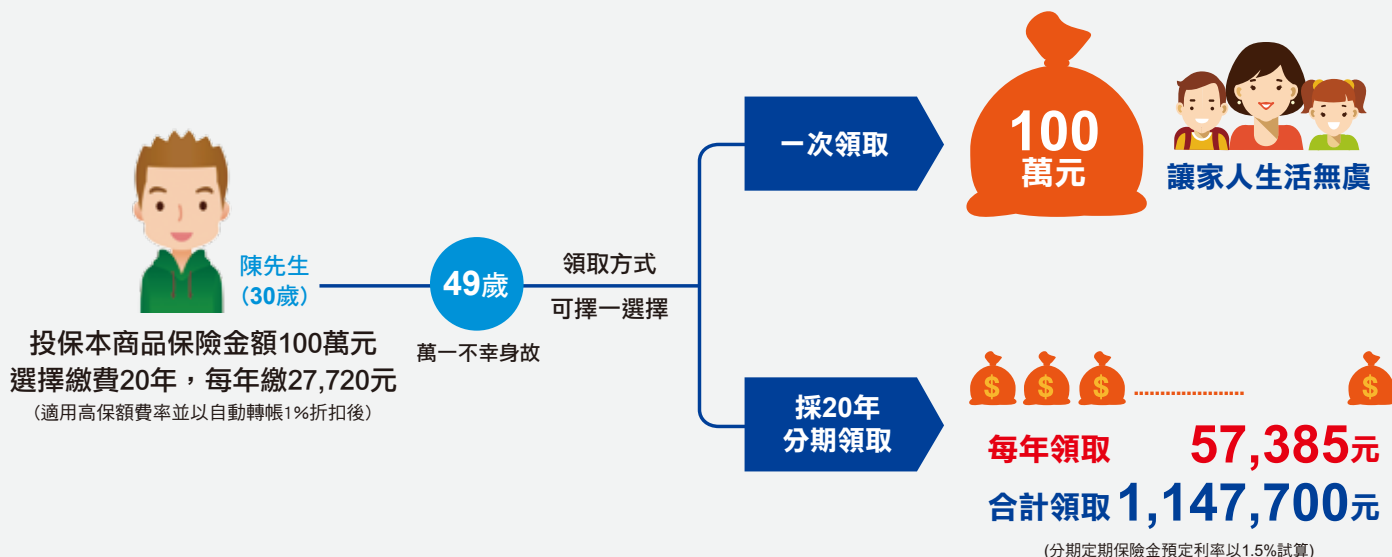
第1頁，共4頁 MP-01-484 / 2020年7月版

透過10/20NNPL2提供終身壽險保障，讓您人生更有依靠！

若發生萬一，家人的生活品質仍可維持現況嗎？

身故與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方式，可採一次領取或分期領取

單位：新台幣元



商品圖例

單位：新台幣元

陳先生(30歲)投保保險金額100萬元，選擇繳費20年，一般費率為28,600元，於適用高保額費率並以自動轉帳繳費折扣1%後，年繳保險費為27,720元，20年累計總繳保險費為554,400元，終身享有壽險保障。



南山人壽新康順2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10/20NNPL2)

給付項目：滿期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或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有提供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分期定期給付> <本商品投保時，疾病等待期間為三十日>

中華民國108年2月18日(108)南壽研字第008號函備查 / 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109)南壽研字第017號函備查

保障範圍 (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

■ 滿期保險金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10歲之保單年度末仍生存，且未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或分期定期保險金而本契約仍有效時，將視同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並按保險期間屆滿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身故或經「醫院」診斷確定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完全失能等級之一時，如要保人指定一次性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如要保人有指定分期方式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按其身故/經「醫院」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保險金額」計算「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並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相關約定給付予受益人。

■ 二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障期間」內且在「繳費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第二至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將自被保險人經「醫院」診斷確定失能之翌日起，豁免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及以後各到期日應繳付之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前述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滿期保險費，本公司將按日數比例退還予要保人。

※「分期定期保險金」：

自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起，依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及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將指定保險金換算成每年年初應給付之金額，按約定將每期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期間屆滿時，本契約即行終止。除前述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外：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身故保險金」(不包括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將各受益人應得之「身故保險金」扣除各受益人之指定保險金後，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各受益人。
- 應依條款約定計算之「完全失能保險金」扣除被保險人之指定保險金，倘有餘額時，應將該餘額給付予被保險人。

每年給付之分期定期保險金低於新台幣36,000元者，本公司將一次給付指定保險金予受益人，分期定期給付之約定即行終止。

本契約於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要保人不得變更或終止本契約，且不得以保險契約為質，向本公司借款。

※有關本商品指定保險金、分期定期保險金預定利率、分期定期給付開始日、分期定期保險金給付期間，請詳保單條款之約定。

年繳費率表

每萬元保險金額費率 單位：新台幣元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年齡	繳費10年期		繳費20年期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16	388	355	224	204	33	535	474	305	270	50	739	654	425	376
17	395	360	228	207	34	547	484	310	274	51	754	669	434	385
18	401	365	232	211	35	558	494	316	279	52	770	682	444	396
19	408	370	236	214	36	568	504	322	283	53	784	697	452	406
20	415	375	240	217	37	580	513	328	288	54	799	711	461	416
21	424	382	245	221	38	591	523	335	293	55	814	725	469	426
22	432	389	249	225	39	603	533	340	300	56	830	739	478	436
23	441	396	254	229	40	613	543	348	308	57	845	752	486	446
24	450	403	259	233	41	626	554	355	313	58	861	765	495	456
25	459	410	264	237	42	639	564	362	320	59	876	778	496	466
26	468	416	267	241	43	650	576	370	325	60	895	795	500	477
27	475	423	272	245	44	663	587	378	332	61	916	816	-	-
28	484	430	277	249	45	675	597	385	339	62	936	839	-	-
29	492	437	281	253	46	688	609	393	345	63	957	861	-	-
30	501	444	286	256	47	701	620	399	352	64	978	883	-	-
31	512	454	292	261	48	714	631	407	360	65	1,000	904	-	-
32	524	464	298	267	49	726	644	414	367	-	-	-	-	-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金額	累計最高投保金額*	
10NNPL2 【10年期】	10年期：16~65歲	30萬元	16歲以上	8,000萬元
20NNPL2 【20年期】	20年期：16~60歲			

*累計*10 NNPL2+*20 NNPL2，*者係指該險種含集體彙繳保件。

※10NNPL2：63歲(含)以上之男性限年繳；20NNPL2：56歲(含)以上之男性限年繳，針對60歲之女性限年繳。

※南山人壽保留調整上述投保規則之權利，其他相關投保規則，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繳費資訊

繳費管道：■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 ■ 南山人壽聯名卡 / 信用卡 ■ 自行繳費

繳費折扣：■ 金融機構自動轉帳：1%折扣 ■ 南山人壽聯名卡：1%折扣

集體投保彙繳費率/高保額保件費率(擇一適用)：

採集體投保或單件保險金額**100萬/300萬元(含)**以上者：可享有**集體投保彙繳費率**或**高保額保件費率**。

<詳情請洽南山人壽業務員>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右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銀行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廣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註1)

CV_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Div_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註2)

GP_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還本保險金(註3)

註1：依上述定義，i=1.08%

註2：依商品設計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Div_t=0

註3：依商品設計本險無生存還本保險金，故End_t=0

※依被保險人性別，提供下列三個年齡第m保單年度末之商品成本分析表：(m=5/10/15/20)

繳費年期：10/20年期

*10年期為65歲；20年期為60歲

性別及年齡	第5保單年度末	第10保單年度末	第15保單年度末	第20保單年度末
男性20歲	66% / 52%	82% / 65%	86% / 74%	90% / 82%
男性35歲	66% / 53%	82% / 65%	86% / 74%	89% / 82%
男性65歲*	58% / 49%	74% / 59%	74% / 66%	74% / 74%
女性20歲	63% / 50%	79% / 63%	84% / 72%	88% / 80%
女性35歲	66% / 54%	83% / 67%	87% / 76%	91% / 85%
女性65歲*	62% / 50%	79% / 61%	80% / 68%	80% / 75%

注意事項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完整資訊可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查閱(相關資訊可使用手機掃描右列QR Code瀏覽)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參閱保單條款之規定；南山人壽保留最終承保與否之權利。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參照保險法第107條之1第1項規定，契約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並依契約有關「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約定辦理。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112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12條之1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南山人壽企業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00%，最低3.49%；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電話：0800-020-060)或網站(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商品資訊

詳情請洽